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下称“河北国投中鲁”)少数股东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兆涛”)拟转让所持河北国投中鲁 13%股份, 鉴于河北国投中鲁为公司唯一专业生产浓缩梨汁的企业,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海南兆涛拟转让的河北国投中鲁 13%股份。依据《国投中鲁拟收购河北国投中鲁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85 号), 海南兆涛所持河北国投中鲁 13%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67 万元。

收购完成后, 公司实现对河北国投中鲁 100%控股。

详见《国投中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2 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中鲁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签署《关于 Appol 集团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拟支付 6,851.3 万波兰兹罗提（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交割报表进行调整）收购波兰公民 Lesław Sarachmann、Tadeusz Woźniczka, Waldemar Wójcik（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Appol 有限责任公司及 Appol 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或“Appol 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Appol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Appol 有限合伙公司 52%股权，自然人股东持有 Appol 有限合伙公司 48%股权。

公司将采取现金收购方式支付股权对价，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外部融资。

公司拟在波兰收购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收购主体。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完成后续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收购、资金安排及备案审批等相关工作。

详见《国投中鲁关于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7-031 号）。

本次交易尚需国资委、商务部、外管局备案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 条及《国投中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